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4〕142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编制及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 2024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四川旅游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及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旅游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 及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指导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教学、选编教材、课程考核、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规范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及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落实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育人理念，强化课程思政、完善五育并举，加强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进一步明确课程目标及其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管理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第三条 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

（一）应体现“学生中心”的教学理念，突出学生自学能力、首创精神、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做好思政元素与课程教学的融入与设计，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

素质养成和学生人格塑造有机结合，确保立德树人目标落实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课程教学大纲所组成的课程体系既要及时反映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又要考虑课程体系的完整性、严谨性和特殊性，要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处理好课程体系与学科体系的关系。

（三）应遵循课程“两性一度”标准，教学方法、课程考核等特点鲜明，能够体现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旨在达到调动学生开展自主性、研究性学习的目的。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修）订、管理课程教学大纲；教学督导负责监督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保障课程教学大纲的顺利实施。二级学院（课程承担单位）是课程教学大纲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指导制（修）订、审定课程教学大纲。

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的责任人，组织本课程组教师制（修）订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教研室主任是课程教学大纲的直接审核人，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大纲模板和要求等对课程组提交的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审核。

第四章 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教学内容、学时和基本要求、课程考核

及成绩评定、课程资源、教学相关说明等：

1. 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英文名称、课程编码、课程性质、学分、学时、开课单位、开课学期、适用专业、先修课程。

2. 课程简介说明课程性质定位、内容主线（或主题）和目的等。

3. 依据毕业要求确定课程目标，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课程目标中须涵盖课程思政相关内容，需说明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4. 理论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应按章节说明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学方法、课程思政元素等。

5. 实验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应说明实验目的和实验要求、实验内容、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安全及注意事项等。

6. 实习（实训）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应说明目的及要求、内容、形式及方法、注意事项、课程思政元素等。

7. 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将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思政元素融入专业教育，并举例说明。

8. 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应融入OBE教育理念，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可采取期中、期末考试和过程性评价考核方式，设置多元化的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成绩比例。

9. 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应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

并且与设定的教学内容能很好地吻合。所有使用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其教学大纲应按照马工程教材的内容进行编订。

第五章 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制（修）订程序

（一）各课程负责人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课程组教师充分论证并制（修）订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

（二）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完成后，由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报二级学院（课程承担单位）审定通过后，汇编成册上交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制（修）订要求

（一）编制课程教学大纲要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和通识选修课课程均须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无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一律不准开课。

（二）对适用于同一层次不同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相同的，可编写一个大纲，并作说明；要求不同的，则应分别制（修）订大纲。

（三）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应尽量保持规范统一，文字力求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认证专业可根据认证需求对教学大纲模板作相应调整。

第六章 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与管理

第九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提前准备好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及时熟悉、掌握课程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开展教学活动，组织考

核，实现课程目标。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堂教学的依据，为了保证课堂教学的严肃性、连续性和稳定性，课程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一条 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大纲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研室论证，学院负责人（课程承担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属于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由教务处、各学院（课程承担单位）、档案馆分别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四川旅游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及管理办法》（川教院教〔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各专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教育各专业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